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28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江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2 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73.6 公里處，因過失行為而與訴外人即原告被保險人尤翠英所有、斯時由訴外人李育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525元（含工資9,025 元、塗裝10,630元、零件10,870元）。原告現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單、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5至7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4 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業於警詢中自承：伊於事發當時見前方之系爭車輛煞車，也跟著煞車，因煞車不及而肇事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且經國道公路警察局查詢被告之駕駛執照登記情形，被告之駕駛執照業於92年10月20日起遭吊銷乙節，亦有被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頁）。基此，顯見被告確有違反上開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不得駕車之禁制規定，且於事發當時未妥善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事故之過失行為甚明。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其工資費用為9,025 元、塗裝費用為10,630元、零件費用為10,870元。又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 年2 月（未載日以15日計算），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截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6 年7 月2 日止，已使用4 月又17日；揆諸前開說明，零件費用10,87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5 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99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9,025 元、塗裝費用10,630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8,854元（計算式：9,199 元+9,025元+10,630 元= 28,854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

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8,854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28,854元為限。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08 年2 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854元及自108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 元以下之民事小額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申惟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彭文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870× 0.369× (5/12)=1,6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870-1,671=9,199